



2006年11-12月第10期

## 法讯简介

### □ 香港，进入中国的踏脚石（第2页）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附属公司之前，也许会考虑首先在香港这类离岸管辖区设立控股公司所带来的利益。这不是一个简单的选择，从公司架构来说，多了这一层，花费也会更多。然而，在离岸管辖区发展如投资、贸易、认证授权或融资这类活动还是有利的。

从一家企业的法律方面分析，主要有三个方面的优势：设立程序，公司交易和保密因素。还可能有税收方面的优惠，尤其是在与中国内地和/或投资者管辖区签有税收优惠安排的离岸管辖区。

香港似乎拥有以上全部优势，加上其与中国内地比邻的地理位置，紧密的文化和商业联系，使之更具作为进入中国内地踏脚石的吸引力。最近与中国内地签署的安排，包括贸易和投资方面（CEPA），判决的执行，尤其是避免双重征收安排，使香港在通过离岸管辖区发展与中国有关事务的公司中备受青睐。

作者： 卢马丁 敬海律师事务所

Sytske Kimman Amicorp 香港有限公司

本法律资讯仅供国际商务、企业、法律界人士作资讯参考之用。因此，不应将资讯内容视为正式法律意见。在咨询专业法律人士意见之前，不得径行信赖该资讯内容而行事。如有疑问或需要就法律问题进行咨询，请联系敬海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或与下列人士联系：

编辑： 王敬律师 (+8620) 87600085  
顾问编辑： 卢马丁先生 (+8620) 87690606

地址： 中国广州市环市东路 371-375 号  
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南塔 14 楼

邮编： 510095

电话： (+8620) 8760 0082 (总机)

传真： (+8620) 8778 4482 / 8769 2221

电邮： info@wjnco.com

网址： www.wjnco.com

各期法律资讯： www.wjnco.com/cn/newsletter.htm

广州 - 上海 - 天津 - 青岛 - 厦门 - 海口 (在封底)

下文由敬海律师事务所卢马丁和 Amicorp 香港有限公司常务董事 Sytske Kimman 合著。Amicorp 香港有限公司是 Amicorp 集团 23 个分支机构之一，为各种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行政、公司组建和信托服务的公司。

## □ 香港，进入中国内地的跳板

九七年回归后，香港在各个领域愈加融入内地的同时，仍保留着自己的特色。更重要的是，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下，香港仍保持与中国内地不相同的独立司法权。香港建立起自己的立法、执行和司法机构，维持着独立的法律系统（英国普通法系），适用自己的法律、税收政策和外汇制度。特别是内地与香港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香港获得了进入内地多个领域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由于香港与内地的地理位置接近，文化和商务往来密切，一直以来香港都是外国资本和服务进入中国内地发展的一座重要桥梁——包括贸易、投资、融资和技术等知识产权特许使用等。近年来，通过一系列新举措，香港作为进入内地跳板的地位日益巩固。在 CEPA 框架下，香港部分服务行业获得中国内地授予优惠待遇，从内地进口的商品要缴纳的税减少了。最近香港和内地签署的司法协助协议使得香港的民商事判决得以在中国内地法院执行，反之亦然。对于与中国相关的纠纷来说，香港作为争议解决中心，更具吸引力。另外，香港和中国内地在 2006 年 8 月还签署了《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安排》（以下称“香港税收安排”），除了其他政策外，还减少了中国内地对汇至香港的红利、资本收益、租金收入和特许权使用费收入的征税。

另一方面，目前，虽然一个外国企业直接进入中国投资比以往更为容易了。但是，外国投资者尤其是中小型企业投资者就需要考虑是否有必要在香港设立一家贸易公司或控股公司，以达到充分利用香港的优势投资中国内地的目的。以下内容将分三个方面较深入地讨论这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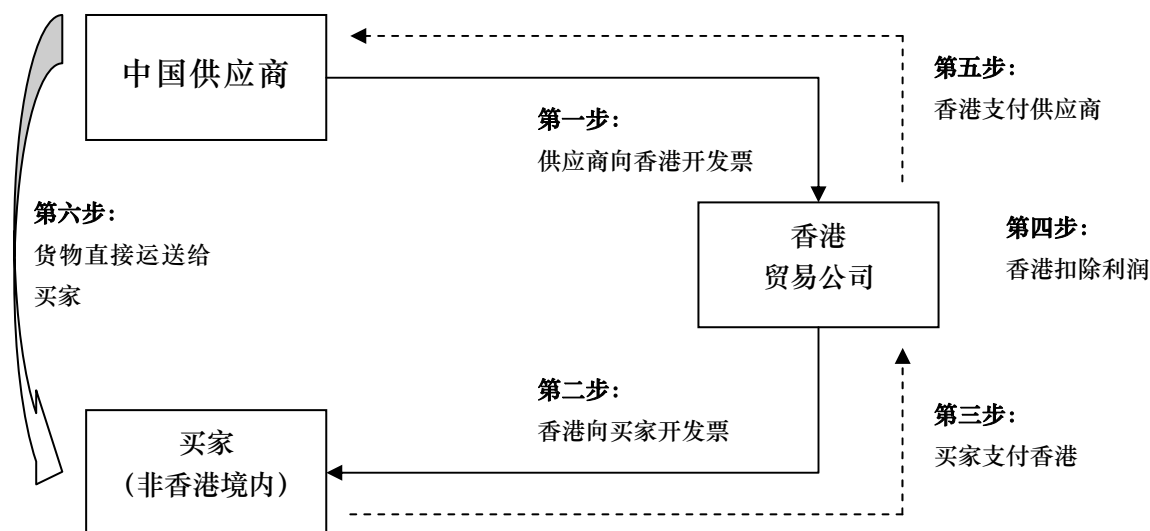
- 通过在离岸管辖区香港建立一个中间机构开展与中国内地相关活动的优势。
- 香港之所以成为备受青睐的离岸管辖区在税收和公司设立制度方面之特色。
- 香港税收安排为处理与内地相关活动的香港公司所带来的目前和将来的利益。

### I. 通过香港间接对华投资的法律优势。

决定进入中国内地市场的外国公司应该要考虑到其公司运营的架构。除了直接从某外国对华投资、贸易、融资或技术等知识特许使用外，在香港（或离岸管辖区）设立中间公司将可获得诸多好处。这种架构产生花费和所增加的复杂性可能会在其他收益（商业、公司或税收方面的因素）中补回。税收收益则可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和区域税收安排得以体现。我们首先集中讨论商业和公司方面的因素。

### 贸易公司

香港传统上是外国公司与内地发展贸易的基地。由于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对中国文化和业务的了解，及其完善的法律体制，与直接投资中国内地相比，外资首先在该地区设立贸易公司，然后通过该公司对内地进行贸易活动可以使商业利益最大化。另一个应考虑的重要因素是目前直接在中国内地设立贸易公司的壁垒仍然比较高。



通过香港贸易公司活动的典型流程图如上。货物从中国直接运送到最终目的地的同时，实际买方（例如欧美买家）和中国供应商之间却没有直接联系。通过上述安排，由于实际买方在中国内地没有任何商业活动，也就很难成为贸易管制对象。另外，根据上述安排，由于香港贸易公司收入来源于香港之外，香港贸易公司就可以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 控股公司

从中国法律角度分析，外资从欧洲直接投入还是通过离岸管辖区（例如香港）投资在程序上通常并无不同之处。除了在双边或国际条约上有一些例外，中国没有积极或消极地歧视投资来源。然而，如前文提到，根据 CEPA，香港公司在某些服务行业享受优惠待遇，包括：银行业、保险业、物流业和个人经营对外贸易。另一方面，“香港的公司/服务业提供者”的定义使那些原来没有在香港设立公司的企业无法利用 CEPA。

外资选择通过离岸管辖区进行间接投资有以下三个有利因素：

- 设立程序
- 公司交易
- 保密因素

#### (1) 设立程序

在中国建立附属公司时，投资者或其律师要办理某些手续，包括：获得商务部或当地主管部门的许可和在工商局(AIC)登记注册。若能轻松地获得投资者信息、公司印章和与法人代表做好联系工作（需要签署各类文件），按照惯例来说，程序会被大量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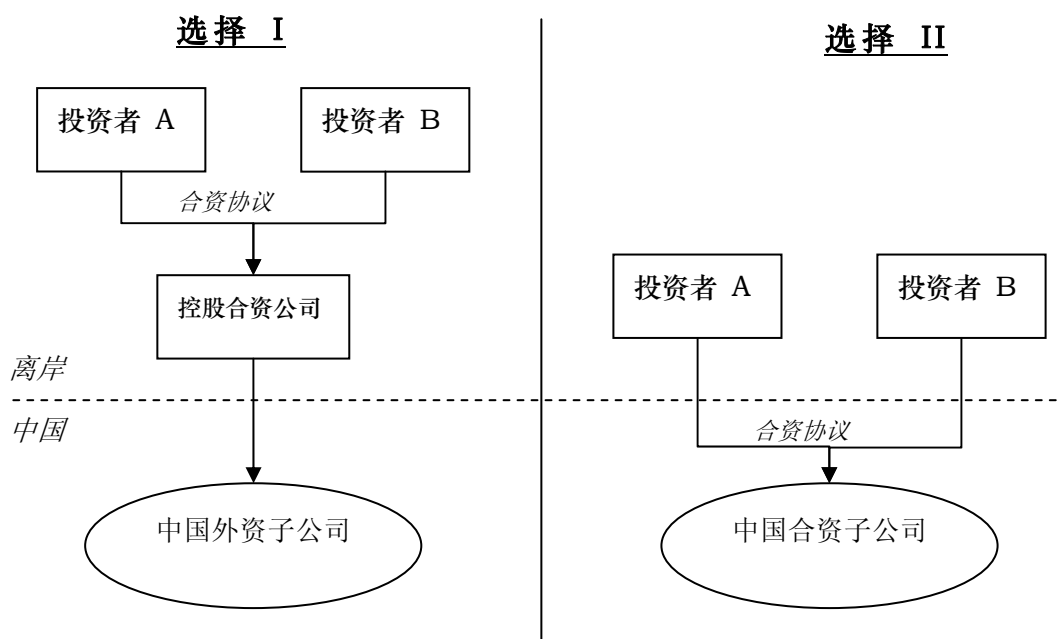
投资者还要准备一些材料，例如：银行资信证明和企业商业登记证的副本。某些国家获得的材料不一定和主管部门尤其是地方一级的主管部门的要求相符。另外，某些国家的公证认证可能会昂贵且手续繁琐。从这个方面看，主管部门会认为他们办理来自香港这样的地区的投资项目会更有经验，处理也更简单。尽管如此，这些问题应该是您的律师可以处理的。

## (2) 公司商业活动

在香港进行公司活动更为灵活是其独特优势。外资并购境内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会受到诸多程序和制度的制约(比如：必须遵守国家六部委的《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暂行规定》[2006 JNo. 10] )。相反，香港控股公司的并购行为却仅视为商业决定而已。

离岸的投资者之间的协议，例如：买卖选择权，比在中国同等的情况下更容易被执行。对比下图两种架构，选择 I 中的投资者比选择 II 中的投资者更为灵活，因为其合资企业是受香港法律而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另一个优势就是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也就是只有一个投资者的外资公司，比建立合资企业更加简易。

还有一个问题与资本收益税有关。如果投资者在一家中国公司销售其股份并从中获得利润，中国会就该利润征缴利得税(根据标准公司税率 33%)。但是，如果该中国公司的股份是通过一家在与中国内地签署有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的地区登记的公司出售的，就可以避免缴纳该笔资本收益税。另外，在外国控股公司的离岸管辖区内(例如香港)，通过部署好的架构，该笔资本的收益也不用缴纳相应税项。



### (3) 保密因素

投资者需要考虑的另一个法律因素与保密有关。简单的说，在离岸管辖区的控股公司能够避免投资者直接受到子公司牵连。一直以来，中国子公司都是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出现，投资者责任限制在其所投资的总额内，不对投资者的信誉度产生任何影响。

投资者有时候会因顾及到香港这样的离岸管辖区与中国内地这么接近可能会更容易受内地影响，可能导致其交易的保密性受到限制，而对通过香港设立控股公司投资外地市场却步。香港税收安排中的条款对该问题进行了阐述，其中的确包含了一条信息交换条款，但是相对而言范围很小。投资者、商人、贷方和认证颁发人完全有理由相信通过香港他们就无需做出让步。

## II. 香港税收制度和公司设立制度

当一家公司计划发展与中国相关的业务并寻求离岸管辖区作为中介机构的基地时，香港通常是最显眼的选择。一是因为在香港公司条例 Cap 32 下，设立私有有限责任公司仅需六个工作日，另外 Amicorp 还有空壳公司随时可供使用。

有限公司必须要有至少一位董事和一位股东，可以是任何国籍、任何地方的个人或公司。他们的全名、国籍和地址要登记，在需要作更多决定的时候可以使用其他董事和提名股东。

没有最低股本要求，股份可以用任何货币形式。为了巩固公司的实质，一般公司都会被建议拥有至少 10,000 港元授权的股本，共 10,000 股每股 1 港元。授权的资本不需要全部付清。

所有香港公司都应当拥有当地的公司秘书处和注册的办公地址——可以是另一家公司的营业地址(和中国情况不同), 并必须有一本会计账簿, 在公司成立 18 个月后和以后每年由当地审计师审计。为了保持账户和审计的简单有效, 公司可以申请作为中小型企业特殊制度下申报, 前提是公司的股份由海外总部持有或两个当地股东持有。

### 香港税收制度

香港适用地方税收原则。以下情况公司利润必须缴税:

- 在香港贸易或有业务的公司; 以及
- 利润来源于在香港的贸易或业务; 以及
- 利润从香港获得或来源于香港。

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利润需要缴税。来源于香港外的收入原则上**不需要**缴税。

香港提供全面的税收竞争机制, 为商业活动提供优势, 尤其是国际贸易和融资。香港公司税收制度的相关特征包括:

- 地方税务体制。来源于香港的收入仅征收 17.5% 的利润税;
- 在香港收到的外国红利不需要缴纳扣缴税;
- 在香港的存款利息收入不需要缴纳;
- 不需要缴纳资本利得税;
- 支付非常驻股东的红利不需要扣缴红利所得税;
- 离岸基金免征香港利润税;
- 个人/薪酬所得税最高税率不超过 16%;
- 不需要缴纳房地产遗产税;
- 没有利息所得税(例如: 利润)
- 香港税务局可以提供税务预先核释制; 和
- 香港与比利时、泰国和中国内地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公司缴税的住所是根据公司中央管理和控制所在地决定的。公司住所不是与缴税相关的因素。

为了决定收入的来源, 若是一家贸易公司, 征税部门会审查其在何地以及如何协商和签署销售/购买合同。如果实际上是在香港协商的, 该销售/购买合同所得的收入应当视为来源于香港。对于生产商和服务提供商, 收入来源取决于其活动或服务发生所在的地点。香港税务局在判断“来源问题”时会一直审查全部事实。

若在香港产生可缴税收入的过程中发生费用, 该公司支付的利息可以扣除。这样, 对于关联的信贷

公司，利润要素必须仍然留在香港公司。

仅在知识产权是在香港商务或贸易中使用的情况下，该知识产权的特许权使用费要缴税。香港公司在香港外从事业务产生的特许使用费要有 30% 的利润要素。按照这种做法，对这些特许权使用费的有效（扣缴）税率就是 5.25% (17.5% 的 30%)。

由授予音乐、电影、专利、出版物、开采权等权利有关获得的外来佣金、特许权使用费、咨询费和出租收入在香港不需要缴税。收入可以汇到香港储存或分配到其他地方，不用缴税。

跨境业务中在外国支付的扣缴税在香港不得抵免，因为没有单方的税收减除。可以获得条约利益，但是，该公司必须是参与有税收优惠条约网络国家（例如：荷兰、瑞士、新加坡）在香港设立的分支。

### III. 中国内地与香港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

2006 年 8 月 21 日，中国内地和香港签署了税收安排协议，取代原来 1998 年版本。香港税收安排是为了避免在香港和中国内地双重征税。但最有趣的特征却与对内地和香港双方同意的被动收入的扣缴税率有关，包括：红利、资本收益、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扣缴税率，在中国内地的税收条约里这个税率最低的。当中国内地完成税收体制改革时，这个优势所带来的利益将更加明显（如：改革后）——目前正在进行并在未来几年将进一步实施。

现在，中国内地没有对汇至境外外国投资者的**红利**征收零税率扣缴税。改革后，扣缴税可能在 20%。在香港税收安排下，改革后汇至香港投资者的扣缴税税率将为：

- (1) 全部红利的 5%；或
- (2) 若投资者在中国内地附属公司的直接投资所占比例少于 25%，征收全部红利的 10%

中国内地还征收 33% 的资本收益税。对于进入中国内地企业的外国投资来说，也就意味着历史投资价值 and 未来出售价值之间的差取决于中国内地公司销售当年中国内地的征税了。然而，根据香港税收安排，如果投资者是一家香港公司且在中国内地附属公司出售的股本少于 25%，就不会征收资本收益税。

中国内地目前向汇至非税收条约国的**特许权使用费**征收 10% 的扣缴税。改革后，这一税率可能升至 20%。在香港税收安排下，针对汇至香港的知识产权所有人的特许权使用费的扣缴率不会超过 7%。

香港税收安排还为汇至香港居民的**利息**给予优惠待遇，用以取代融资安排。目前的 10% 扣缴税在改革后可能变为 20%。但是中国内地只会向支付给香港融资者的利息征收 7% 的税。

### **结论**

通过本文的分析，欲在中国内地投资的外国公司可以考虑在香港先设立一家“跳板”公司。无论香

港在贸易、投资、融资或技术等知识产权许可领域所享有的便利，还是香港所拥有的完善的公司和税收制度，以及与中国内地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等方面都使香港成为外资进入内地最佳通道。当然，是否在香港设立上述“中间公司”完全取决于外国投资者在商业上的考虑。

值得一提的是，是否设立这样的“跳板”公司需要通盘考虑，因为增加额外的贸易和投资环节意味着成本的增加。深入分析不同国家和地区(包括：中国、香港及投资者本国)的法律制度是必不可少的。对设立“跳板”公司安排、国内的投资公司或进行贸易活动的关键点，敬海律师事务所和 Amicorp 香港有限公司将根据需要向投资者提供专业的法律和商业操作服务。

敬海律师事务所 卢马丁

Amicorp 香港有限公司 Sytske Kimman

本法律资讯由敬海律师事务所公司及商业法专业组编写。敬海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为国内和国际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专业法律服务的中国大型律师事务所。事务所在全国总所和分所及联络处的分布如下：

**广州 (总部)**

中国广州市环市东路 371-375 号  
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南塔 14 楼  
邮编: 510095  
电话: (+8620) 8760 0082 (总机)  
传真: (+8620) 8778 4482  
电邮: info@wjnco.com

**上海 (分所)**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 161 号  
上海招商局大厦 1909-11 室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5887 8000  
传真: (+86 21) 5882 2460  
电邮: shanghai@wjnco.com

**天津 (分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泰达中心酒店 2007-08 室  
邮编: 300457  
电话: (+86 22) 2532 3818  
传真: (+86 22) 2532 3820  
电邮: tianjin@wjnco.com

**青岛 (分所)**

青岛市香港中路 40 号  
数码港旗舰大厦 30 层 3009 室  
邮编: 266071  
电话: (+86 532) 8666 5858  
传真: (+86 532) 8666 5868  
电邮: qingdao@wjnco.com

**厦门 (分所)**

中国厦门市厦禾路 189 号  
银行中心 1601 室  
邮编: 361003  
电话: (86 592) 268 1376-9  
传真: (86 592) 268 1380  
电邮: xiamen@wjnco.com

**海口**

海口市华信路 4 号  
海油大厦 809 室  
邮编: 570105  
电话: (+86 898) 6672 2583  
传真: (+86 898) 6672 0770  
电邮: hainan@wjnco.com